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事项听证规定和要求细化表

|  | | **规定和要求** |
| --- | --- | --- |
| **需要进行听证的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
| **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 | 听证由拟作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意见，保证其陈述意见、质证和申辩的权利。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
| **听证的时限** | | 依申请：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  主动组织：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过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听证申请，应当受理，并在20日内组织听证。 |
| **听证的申请和受理** | | 申请：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  受理：组织行政许可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听证申请书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听证申请人补正。  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过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听证申请，应当受理，并在20日内组织听证。听证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1.听证申请人不是该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  2.听证申请未在收到《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的；  3.其他不符合申请听证条件的。 |
| **听证前期准备** |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的10日前，通过报纸、网络或者布告等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被听证的许可事项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以及参加听证会的方法。 |
| **听证的通知与送达** | | 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听证举行的7日前，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分别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并由其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人数众多或者其他必要情形时，可以通过报纸、网络或者布告等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 |
| **听证的实施** | | 听证由拟作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保证其陈述意见、质证和申辩的权利。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公开举行的听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旁听。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听证活动，由承担许可职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由其指定听证主持人具体实施。 听证主持人应当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审查机构内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担任。 环境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举行听证，由许可审查机构的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由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 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 |
| **听证程序** | |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告知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并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2. 记录员宣布听证所涉许可事项、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3. 行政许可审查人员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理由和证据； 4. 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就该行政许可事项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有关证据，对行政许可审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5. 行政许可审查人员和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进行辩论； 6. 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做最后陈述； 7.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在听证过程中，主持人可以向行政许可审查人员、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和证人发问，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 |
| **听证会参加人所提意见的回应** | | 行政许可审查人员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理由和证据 |
| **延期听证、中止听证和终止听证的情形** | **延期听证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举行听证：   1.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听证无法按期举行的； 2. 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临时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 3. 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延期，并有正当理由的； 4. 可以延期的其他情形。 延期听证的，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
| **中止听证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听证：   1. 听证主持人认为听证过程中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依据有待进一步调查核实或者鉴定的； 2. 申请听证的公民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3.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
| **终止听证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1.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告知后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   1. 听证申请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2. 听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 3. 听证申请人在听证过程中声明退出的； 4. 听证申请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5. 听证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后，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组织放弃听证权利的； 6. 听证申请人违反听证纪律，情节严重，被听证主持人责令退场的； 7. 需要终止听证的其他情形。 |
| **听证意见的处理** |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决定，并应当在许可决定中附具对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